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关于终止本次股份收购的函》暨 终止向宁波交投转让控制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的通知，围海控股于同日中午收到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交投”）发来的《关于终止本次股份收购的函》。宁波交投解除与围海控股于2019年5月23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概况

2019年5月23日，围海控股与宁波交投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围海控股筹划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340,978,666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转让给宁波交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二、协议终止原因

自《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签署以来市场环境、经济环境等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解除《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并终止交易。

三、协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围海控股与宁波交投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仅为双方的意向性约定，双方并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终止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后续，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围海控股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违规担保等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新

材料科技城)管委会与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印发的《围海系企业帮扶协调会专题会议纪要》的精神,积极开展“保上市、稳经营、强管理、引战投”的自救方案,抓好主业经营管理,开源节流,盘活资产,充分信息披露,加快已建成项目应收账款回笼,让公司早日走出困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终止本次股份收购的函》

《围海系企业帮扶协调会专题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